

安徽省

生态环境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厅  
科学技术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农业农村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厅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税务

文件

皖环发〔2021〕40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十四五”期间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了《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6日

#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指导做好“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稳步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一、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将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积极落实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严禁洋垃圾入境，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稳步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一）取得积极进展

#### 1. 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省政府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输运、

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动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完善制度体系。推进铜陵“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经验。建立符合安徽实际的废铅蓄电池跨区域集中收集转运制度，初步形成以大型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和专业收集企业联合体为主体的三级回收网络。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存、转”制度试点，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明确医疗废物职责，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 专栏一

##### 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系列文件

- 《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皖政〔2018〕5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
- 《安徽省网格化环境监管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皖环函〔2018〕1328号)
- 《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皖环函〔2018〕1389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皖环发〔2020〕53号)
- 《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皖卫医〔2017〕3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函〔2020〕437号)

## 2. 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省持续加强省、市两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设立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各市均设立了承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部分市还配备了承担技术支撑及管理职能的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专门机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相关企业和管理人员开展业务

培训，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自查、市县检查、省级抽查的工作模式，提升了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升级改造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初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闭环管理。

### 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省着力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截至2020年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420万吨/年（其中含铅废物利用能力约225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约90万吨/年（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53.5万吨/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约4.6万吨/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较“十二五”末增加约200万吨/年，基本实现省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类别全覆盖。随着利用处置能力的增加，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显著下降，为提升营商环境、增强工业企业产品竞争力作出了相应贡献。

2017-2018年，原省环保厅、原省经信委、原省质监局对全省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开展了专项整治，全面淘汰土法炼油，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全省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安徽国孚润滑油工业有限公司的“旋风闪蒸—薄膜再沸+双向溶剂”精制技术被列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十三五”期间，含铅、含铜、含锌等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通过淘汰含铅废物再生利用落后产能，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模式，形成从含铅废物收集转运、再生利用、精铅冶炼到铅蓄电池生产的铅资源良性循环，产业链效应逐步显现。目前，阜阳市含铅废物再生利用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技术水平全国领先。

“十三五”期间，积极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设施建设。鼓励水泥窑优先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与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形成优势互补。开展医疗废物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方面的短板，合肥、亳州、阜阳、蚌埠、滁州、六安、芜湖、安庆等市实施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提标改造或改（扩）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 **4. 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十三五”期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均在1亿吨以上。淮南、马鞍山、铜陵、淮北四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均超过千万吨，合计占到全省的60%以上。煤矸石（SW04）、粉煤灰（SW02）、尾矿（SW05）及冶炼废渣（SW01）四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均超过千万吨，合计占到全省的7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方式主要是用于制作

水泥原料或其他建筑材料，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 **5. 积极防范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2016-2017年，连续两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2018-2019年，连续两年开展“清废行动”，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治理，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危险废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开展全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2020年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等专项行动。“十三五”期间，始终对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防范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 **（二）存在主要问题**

#### **1. 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部门监督管理边界不够清晰，监管体系不够完善。《固废法》配套的环境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不够精细，危险废物许可证分级审批制度有待完善，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存在收集难、处置难、处置单价高等问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及应急处置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省内各市之间区域协调处置机制不够通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环节污染防治信息掌握不全面。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



评估不足。

## 2. 环境隐患依然存在

“十三五”期间，全省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持续增加，部分类别废物如飞灰、废酸、废盐、磷石膏、污水处理污泥等利用处置能力不足，含汞、含砷等特殊类别废物需依托外省处置。产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自行简易不规范利用处置现象依然存在，跨省非法转移、利用处置案件时有发生。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得不到及时收集、利用和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相对单一，主要用于建材行业替代原料，低附加值综合利用较多，生产高端产品少，暂不能利用的进行填埋处置。部分工业固体废物如磷石膏、钛石膏、煤矸石、冶炼废渣等历史堆存量较大，难以及时妥善利用处置，消纳历史堆存的任务艰巨。个别企业将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或个人非法处置，污染环境风险大。全省尾矿库六成以上分布在沿江城市，部分停用尾矿库未及时履行闭库、销库手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风险隐患依然突出。

## 3. 技术支撑能力不足

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领域“软实力”不足问题突出，实施减量化动力不足，各级专业人才匮乏，交流培训少，科

研机构关注度不高，技术装备研发动力不足，废酸、废盐、磷石膏等废物利用处置水平难以提升，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固体废物领域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信息交流、信息共享渠道不畅。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尚不完善，缺少对鉴别机构的统一管理，鉴别机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鉴别能力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鉴别周期长、费用高、过程不规范、结论不严谨，导致废物属性认定难。

### **（三）面临机遇与挑战**

当前，我国正转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阶段，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安徽省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更高要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防控环境风险是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核心工作。固体废物治理的复杂性、艰巨性日益凸显，管理难度和压力持续增大，日常管理涉及职能部门多，职责界限不够清晰，协调难度大，专业技术要求高，机构和人员监管能力水平与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十四五”期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将持续增加，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40 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总量稳中有增。长三角一体化过程中，固体废物跨省转入需求增大，环境风险相应增加，对联防联控提出更高要求，环境监管面临更大挑战。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按照“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着力提升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先行先试，切实解决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推进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基层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源头减量、利用优先。**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实施源头减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总量趋零增长。支持研发、推广、应用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始终坚持利用优先，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统筹布局、补齐短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产废单位实际需求，全力为产废单位做好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级分类统筹

建设高标准利用处置设施，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方面短板。

**防控风险、严守底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规范化、精细化、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环境友好、安全可靠、工艺先进、具有全国示范带动作用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推动建设 3-5 个“无废城市”。推动各市县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底，实现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低于 6 万吨/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低于 120 万吨/年，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不低于 60 万吨/年。

到 2035 年，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更加规范、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更加合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健全省市两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管理，优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完善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安徽省危险废物“收、存、转”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符合安徽省情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适时制定出台废电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规范，探索建立安徽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体系。

#### （二）推动“无废城市”创建

积极总结推广铜陵等“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推动合肥及沿江、沿淮 3-5 个城市创建“无废城市”。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发展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强度持续下降、产生总量趋零增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培育“无废”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 专栏二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无废城市”并非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其理念旨在通过长期探索与实践，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

### （三）推动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动源头减量，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优选工艺、优化流程，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促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改造和资源化利用，对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危害性。支持矿山开采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减少尾矿产生。

严格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设置，应当坚持就近、集中利用处置原则。产生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分析各类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科学评价其环境影响，合理选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对已经批复的

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等先进科技成果。鼓励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环境保护龙头企业的作用，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

### 专栏三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以下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 （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持续优化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实现由“人防”向“人防+技防”的监管方式转

变。鼓励各市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监管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强化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管。搭建供需信息交流平台，供企业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相关信息，持续降低利用处置成本，提高全省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及利用处置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将各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对各市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督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将其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移动执法平台统一执法监管。做好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惩治的力度，对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推进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公开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公开承诺自律机制，对遵守自律承诺的企业实施相应激励，强化企业自律和公众监督。依法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专栏四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通过全面准确评价市场主体的生态环境守法情况，依据评价结果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和奖惩，引导市场主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五）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收、存、转”工作。各市制定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探索依托危险化学品配送网络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逆向回收体系。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鼓励省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在工业园区直接投资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或预处理中心。

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探索依托矿物油生产销售企业、废矿物油回收利用企业建设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农药生产者、经

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 专栏五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指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通过开展废弃产品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等措施,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资源环境责任,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源环境效益,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六) 统筹设施建设, 持续优化结构

按照“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的原则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特别是废酸、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按照“整改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制定部分行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提升方案,建立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退出机制,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

分级统筹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动各市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从严控制填埋场建设。省级统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中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应当纳入本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重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清单),未纳入本规划的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建设。各市按照“服务本地、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设施建设，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鉴于废矿物油和含铅废物再生利用企业能力严重过剩，“十四五”期间，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废矿物油和含铅废物再生利用项目。

新建项目要优先选取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总量少的工艺和装备，提高综合利用处置水平。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必要时实施“倍量置换”，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严格限制可利用、可焚烧处置或可通过其他方式消除危险特性、可减容减量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直接进入填埋场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开展高价值危险废物回收利用豁免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十四五”期间，除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底渣、飞灰，污泥类危险废物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增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钢铁冶炼等工业炉窑开展协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试点。

各相关市以磷石膏、钛石膏、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等废

物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能力富余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应积极接收处置符合入炉要求的工业固体废物，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鼓励合肥、蚌埠、滁州、马鞍山、芜湖、安庆等市建设区域性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推动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按照自愿原则，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提升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采取市场化建设和运营模式，促进老旧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提高现有利用处置设施运行负荷率。

### **（七）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短板，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各市要全面摸排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情况，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等因素，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实现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对达到或接近设计运行年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要督促及时实施提标改造；对尚不能满足辖区医疗废物处置需求的，要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处置。鼓励人口 50 万以上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鼓励依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接收处置符合接收标准的医疗废物。

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乡镇（街道）卫生院、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专用医疗废物贮存间，用于收集、暂存辖区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范围应当覆盖到乡镇（街道）卫生院、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所有一级以上医院，适时增加转运频次，力争日产日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依托相应医疗卫生机构或单独设立医疗废物集中暂存中心，用于收集、暂存相应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各市应当将其纳入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范围。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探索建立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转运体系。

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区域协作，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移动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当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并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加料口。

#### **（八）强化危险废物管理技术支撑**

加强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科技实力”建设，

积极跟踪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利用处置行业发展动向，促进交流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術，推动飞灰、废盐、废酸、工业副产石膏等利用、处置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拓宽利用、处置途径，提升利用、处置技术水平。培育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技术评估等多种方式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管理水平。

推动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工程技术（安徽）中心。围绕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对具有现实和潜在市场价值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开发、转化、示范，促进商业化应用，发挥技术转移、扩散和辐射作用，推动产业发展。建设和完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转化、应用的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高水平、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建立健全废物属性鉴别体系。探索建立产废单位和鉴别单位主体责任明确的废物属性鉴别体系。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监测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第三方机构申请废物属性司法鉴定资质。指导鉴定单位规范开展废物属性鉴定。组织成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探索制定安徽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管理办法。强化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鉴别主体

责任，压实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

### **（九）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发挥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实现不同类别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能源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赤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利用水平。

煤系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淮南、淮北、阜阳、亳州等地，要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煤系及相关固体废物的产业化利用，建成国家级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阜阳要以含铅废物利用企业为基础，打造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和铅产业链基地。合肥要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废旧电器电子、报废汽车、农作物秸秆、污泥综合利用等新兴示范企业。铜陵、马鞍山要积极延伸产业链，促进冶炼废渣等固体废物就近高效利用，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优化升级硫磷工业工艺，尽快消化存量。

### **（十）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清存量，控增量，消除环境隐患。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存控增防风险”行动，督促库存量大、堆存时间超过一年的废物产生单位制定计划并限期处置。对相应种类废物积

压贮存量且长期不能去库存、环境风险突出的地区，严格限制新（扩、改）建产生对应种类废物的项目建设。

着力防控尾矿库环境风险。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加大闭库力度。压实尾矿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一库一策”解决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提高尾矿库污染监测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水平。

建立健全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落实部门固体废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力推进涉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化工园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固体废物领域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处置“白名单”和“黑名单”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规则互认、优势互补、有序流动的良好氛围。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调度、协调、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科学应对舆情，妥善处置。强化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督促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严控环境风险。鼓励持证单位参与突发



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市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市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各市要做好与“双招双引”、循环经济发展、国土空间等规划的衔接，强力推进重点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将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保障设施统筹建设，努力做好“邻避”问题的防范与化解工作。

### **（二）强化宣传引导**

各市、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政策、法规制度、实践经验、规划进展成效等宣传与交流互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普及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知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推进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氛围。

### **（三）强化队伍建设**

各市要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管理培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增强业务本领。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专家队伍建设，为解决固体废物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 **（四）加大投入力度**

各市要坚持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不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增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投入。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继续落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鼓励绿色信贷，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对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信贷业务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企业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实现对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担保机构为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提供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

#### **（五）开展评估考核**

各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解决规划实施、重点项目

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各市应对规划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上报本地区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规划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调度，分别在 2023 年、2025 年底，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附件：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重点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  
项目清单

## 附件

#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重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清单

序号	地市	企业（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合肥市	合肥市（庐江）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 5.94 万吨/年（80 吨/日、100 吨/日回转窑焚烧炉各 1 台）；10 吨/日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设施；危险废物物化处理 6.62 万吨/年；总计 80 万立方米危险废物填埋工程。
		巢湖水泥窑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和生活垃圾飞灰项目	协同处置市政污泥（600 吨/日）和生活垃圾飞灰（水洗）（300 吨/日）项目
2	马鞍山市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扩建焚烧规模 100 吨/日，年处理 3.3 万吨，刚性填埋场总量 25.15 万立方米，年填埋 3 万吨（约 2 万立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3	淮北市	淮北固废生态处置工程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 3 万吨/年（97 吨/日的回转窑焚烧炉 1 台）；库容为 32.175 万立方米的刚性填埋库等主体工程（填埋处置规模 3 万吨/年）
4	蚌埠市	蚌埠 8.5 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新建固废危废处置能力 8.5 万吨/年。其中处置市政污泥 2 万吨/年、一般工业污泥 2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4.5 万吨/年。
5		蚌埠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总处置规模 20 万吨/年。一期焚烧处置 3 万吨/年；填埋（刚性）处置 2 万吨/年。
6	阜阳市	阜阳市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中心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规模 2.4 万吨/年（80 吨/日的回转窑焚烧炉 1 台）、0.9 万吨/年处置能力的稳定固化车间、14.2 万立方米的安全填埋场等主体工程。
7	滁州市	滁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50 万立方米危险废物填埋工程（刚性填埋场项目）；含金属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10 万吨/年）、废桶利用技改扩能项目（4 万吨/年）、废电路板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2 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项目（2 万吨/年）、废盐再生利用项目（10 万吨/年）、废催化剂再生利用项目（5 万吨/年）、废旧轮胎处理及资源化项目（3 万吨/年）、废锂电池及极片废料处理及资源化项目（10 万吨/年）。
8		滁州凤阳县固体废弃物水泥窑协同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依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18 万吨/年），其中处置市政污泥 4 万吨/年、一般工业污泥（含污染土）4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10 万吨/年。

9		安徽定远工业废物综合处理项目	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系统设计规模 10.2 万吨/年(5.85 万吨/年废液+4.35 万吨/年废渣), 废活性炭回收 1 万吨/年。
10	滁州市	滁州全椒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废项目	固废危废处置规模 20 万吨/年, 一期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10 万吨/年, 市政污泥 2 万吨/年、一般工业污泥(含污染土) 4 万吨/年。二期处置规模为危险废物 4 万吨/年(仅限处置污泥、飞灰、焚烧残渣类危险废物)。
11		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	3 万吨/年(100 吨/日回转窑焚烧炉 1 台)
12	六安市	六安市环境资源科技发展中心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5 万吨/年(50 吨/日回转窑焚烧炉 2 台、60 吨/日物化处置系统), 危险废物(废盐和飞灰)刚性填埋 1 万吨/年。
13	芜湖市	安徽无为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 3.6 万吨/年(120 吨/日的回转窑焚烧炉 1 台), 危险废物刚性填埋 3.5 万吨/年。
14		宁国水泥窑综合利用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固体废物处置规模 10 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 7 万吨/年, 一般固体废物 3 万吨/年)
15	宣城市	广德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8 万吨/年, 其中焚烧处置 3.3 万吨/年(含医疗废物 0.1 万吨/年)、物化处置 2 万吨/年、综合利用 0.4 万吨/年、刚性填埋 2.3 万吨/年(1.5 万吨/年固化后填埋, 0.8 万吨/年直接填埋)。
16		宣城市原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4 万吨/年(含医疗废物), 其中集中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3 万吨/年, 物化处理危险废物 1 万吨/年。
17	铜陵市	铜陵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危险废物(含处置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规模 3 万吨/年(100 吨/日回转窑焚烧炉 1 台), 7.5 万立方米库容刚性填埋项目。
18	池州市	池州市高新区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一期)项目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模为 5.1 万吨/年(新建 1 台 1.5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炉、1 台 1 万吨/年的废液焚烧炉、2 套 0.35 万吨/年的电子剥离液回收装置、2 套 0.5 万吨/年低沸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2 套 0.4 万吨/年高沸点有机溶剂回收装置、1 套 0.1 万吨/年高级酯类回收装置)
19	安庆市	安庆市静脉产业园(一期)PPP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一期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规模为 3 万吨/年, 填埋 3 万吨/年(100 吨/日回转窑焚烧炉及 25 万立方米填埋场)
20	黄山市	黄山市危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易地重建项目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规模为 1.056 万吨/年(30 吨/日回转窑焚烧炉 1 台, 并配套建设 7 吨/日热解汽化炉 1 台)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生态环境部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18日印发

---